

# 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老协远教字〔2023〕2号

## 关于2023年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示范区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老年大学（老年大学协会）、各委员单位：

为进一步夯实老年远程教育的基石与阵地，提高实验区、示范区工作效能，稳步推动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2023年拟在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领导下，由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工作指导中心（山东老年大学）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 一、创建第十批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

#### （一）申报范围

各委员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地级行政区（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县级行政区（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林区、特区）均可申报实验区；暂无实验区的委员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优先申报。

#### （二）申报条件

1. 要有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三级老年远程教育工作网络。

2. 开展老年远程教育的乡镇（街道）要占本县（市、区）全部乡镇（街道）总数的50%；开展老年远程教育的村委会（居

委会) 要占本县(市、区)全部村委会(居委会)总数的 30%。

3. 要确定一所老年大学作为实验区创建工作的指导单位, 有老年远程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 并要有开展老年远程教育工作的实效和特色。

### **(三) 申报要求**

1. 指导实验区创建工作的老年大学负责撰写本区域开展老年远程教育工作的情况介绍, 填写《第十批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申报表》(见附件 1)。指导单位负责人为指导实验区创建工作的老年大学校长。情况介绍不少于 1500 字; 申报表要由该老年大学的主管部门签署意见, 并加盖公章。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单位负责对辖区内申报实验区的材料初审把关, 提出意见, 将推荐申报的材料发送至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工作指导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单位在推荐申报单位时, 要充分听取指导单位主管部门意见。未经初审流程的申报材料, 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工作指导中心不予受理。

3. 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工作指导中心提出实验区申报审核意见, 报送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审批。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审批同意后, 报送中国老年大学协会备案。

4. 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工作指导中心接收推荐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是 2023 年 4 月 30 日。需发送的申报材料包括《第十批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申报表》(加盖公章的 PDF 文件) 和申报单位老年远程教育工作情况介绍 (PDF 文件) 各一份。

## 二、评估抽查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示范区）

### （一）抽查范围

前九批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前四批全国老年远程教育示范区。

### （二）抽查要求

1. 各协作区牵头单位负责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单位牵头组织，对辖区内实验区、示范区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随机评估抽查，形成抽查情况报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单位要按照《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建设指导标准》《全国老年远程教育示范区建设指导标准》（见附件 2、附件 3），对被抽查到的实验区、示范区进行评估打分，相关分值需在抽查情况报告中体现。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单位将本辖区的抽查情况报告发送至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工作指导中心。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工作指导中心汇总形成全国报告，报送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

3. 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对实验区、示范区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进行表扬，对开展工作不积极的单位进行通报，对未实际开展工作的单位进行摘牌。

4. 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工作指导中心接收抽查情况报告的截止时间是 2023 年 8 月 20 日。需发送的抽查情况报告包括 PDF 文件（加盖公章）和 Word 文件各一份。

### 三、征集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示范区）优秀案例

#### （一）征集范围

前九批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前四批全国老年远程教育示范区开展老年远程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工作案例。

#### （二）案例要求

1. 真实性。案例要来自实验区、示范区工作的真实实践，禁止虚构和杜撰。
2. 创新性。案例要针对老年远程教育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方法上有创新，内容上有突破。
3. 实效性。案例要对提升实验区、示范区工作质量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得到本区域老年远程教育工作主管部门和老年学员的广泛认可。
4. 典型性。案例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实验区、示范区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 （三）申报要求

1. 自愿申报参加优秀案例评选的实验区、示范区指导单位负责对本实验区、示范区的工作经验进行提炼总结，撰写工作案例，填写《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示范区）优秀案例申报表》（见附件4）。案例正文要严格按照工作背景、主要做法、工作成效、经验启示四部分撰写，字数2500字左右；要图文并茂，图片数量不少于5张，单张图片大小不低于2M。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单位负责对辖区内申报优秀案例的材料进行初步遴选，将推荐申报的材料发送至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工作指导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最多推

荐 1 个示范区和 1-3 个实验区的工作案例参加全国优秀案例评选。未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工作指导中心不予受理。

3. 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工作指导中心提出优秀案例评选意见，报送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审批。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审批同意后，通过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远程教育网等平台对优秀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4. 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工作指导中心接收推荐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是 2023 年 6 月 30 日。需发送的申报材料包括《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示范区）优秀案例申报表》（加盖公章的 PDF 文件）和案例正文（PDF 文件、图片单独打包）各一份。

#### 四、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工作指导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海峰

联系电话：0531-51772010

电子邮箱：2010104091@qq.com

附件：

1. 第十批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申报表
2. 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建设指导标准
3. 全国老年远程教育示范区建设指导标准
4. 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示范区）优秀案例申报表

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3年2月  
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

## 附件1

## 第十批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申报表

实验区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区）      县（市、区）			
指导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负责人		手 机	
	职 务			
	联系人		手 机	
	职 务		电子邮箱	
申报条件概要 (300字以内)	乡镇(街道) 开展远程教 育的百分比		村(居)委会开 展远程教育的 百分比	
	(请按“申报条件”简要概括填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指导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省（自治区、直辖市） 初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备注：请确保此表格中申报实验区名称和指导单位名称准确无误。

## 附件2

## 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建设指导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检测点	评分
一 组织管理 (22分)	1. 组织保障 (7分)	区级层面有老年远程教育领导小组，委托县（市、区）老年大学有效实施具体管理职能；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三级管理网络健全。	
	2. 制度保障 (7分)	老年远程教育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健全远程学习收视点建设、管理、活动、信息、表彰等制度；推进收视学习、网络学习、移动终端学习等。	
	3. 经费保障 (8分)	县（市、区）、乡镇（街道）日常教学、活动经费列入老年教育（或社区教育）预算或用款计划，或者建立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	
二 学习资源 (18分)	4. 资源优化 (8分)	整合利用区域范围内教育资源与设施；学习收视点设施设备硬件建设能满足学习者需求；教育环境不断优化。	
	5. 网络学习 (10分)	充分运用区域、省市及远程教育网的学习资源，探索老年学员自主组织、自主学习的运行机制；主动将本区优质学习资源上传远程教育网。	
三 队伍建设 (16分)	6. 管理队伍 (8分)	有一支综合素质高、热爱老年教育、工作敬业的专兼职管理者队伍；每个学习收视点都有一名事业心强、能管理的负责人。	
	7. 师资队伍 (8分)	形成相对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包括助学志愿者队伍；发挥团队作用，满足各类学习团队发展需求。	
四 教学管理 (24分)	8. 教学内容 (8分)	课件内容丰富，适应老年人需求和特点；在区域内每个学习收视点能开设3—5门远程教育课程。	
	9. 教学方式 (8分)	教学方式适合老年学员特点；学习收视点有辅导教师，并能结合教学内容进行辅导解答。	
	10. 教学形式 (8分)	学习收视点学习形式多样化，形成课程、讲座、微信学习圈、团队、展示、活动等多种学习形式。	
五 成效影响 (20分)	11. 参与活动 (10分)	积极参与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课题研究和课件评选活动并获得奖项；积极参与远程教育网信息交流等各项活动。	
	12. 社会影响 (10分)	老年远程教育在区域内有一定影响力，得到社会各方面支持和参与；远程学习人数占区域老年人数10%以上；老年学员满意率达85%以上。	
总分	100分		

## 附件3

## 全国老年远程教育示范区建设指导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检测	评分
一 组织管理 (15分)	一) 组织保障	1.区级层面有老年远程教育领导小组,委托县(市、区)老年大学有效实施具体管理职能;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三级管理网络健全。(4分)	
	二) 制度保障	2.对老年远程教育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健全远程学习点建设、管理、活动、信息、表彰等制度;推进收视学习、网络学习、移动终端学习等。(5分)	
	三) 经费保障	3.县(市、区)、乡镇(街道)日常教学、活动经费列入老年教育(或社区教育)预算或用款计划,或建立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6分)	
二 学习资源 (12分)	四) 资源优化	4.整合利用区域范围内教育资源与设施;学习收视点硬件建设能满足学习者需求;教育环境不断优化。(5分)	
		5.充分运用区域、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远程教育网的学习资源,探索老年学员自主组织、自主学习的运行机制;主动使用并将本区优质学习资源上传到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远程教育网,共建共享。(7分)	
三 队伍建设 (15分)	五) 管理队伍	6.有一支综合素质高、热爱老年教育、工作敬业的专兼职管理者队伍。(7分)	
	六) 师资队伍	7.形成相对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包括助学志愿者队伍;发挥团队领袖作用,满足各类学习团队发展需求。(8分)	
四 教学管理 (30分)	七) 教学活动	8.课件内容丰富,教学方式适合老年学员特点,老年学员满意率达85%以上。(6分)	
		9.远程学习点有辅导教师,并能结合教学内容进行辅导解答。(6分)	
	八) 形式多样	10.学习内容适应老年人需求和特点,在区域内每个学习收视点能开设3-5门远程教育课程;远程学习人数占区域老年人数的15%以上。(8分)	
11.形成课程、讲座、网络、微信学习圈、团队、展示、活动等多种学习形式。(10分)			
五 特色示范 (28分)	九) 落实《发展规划》	12.区域内50%的乡镇(街道)有老年学校并能开展远程教育;30%的村(居)委建有远程学习收视点。(10分)	
	十) 效果明显	13.示范区创建工作特点明显,形成可示范、可复制的工作经验,并宣传推广。(6分)	
		14.积极参与课题研究,研究成果在省级或市级相关会上交流或刊物上发表;积极参与老年远程教育优秀课件评选活动,并获得奖项。(7分)	
		15.老年远程教育社会影响力较高,社会方方面面支持和参与,优质资源得到共享。(5分)	
总分		100分	



## 附件4

## 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示范区）优秀案例申报表

实验区（示范区）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 机	
	单位及职务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案例简介 (300字以内)	案例名称			
	(请按“案例正文”简要概括填写):			
	盖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